



# 夜盤交易制度及交易概況

# 夜盤交易概況-掛牌商品與交易時間

商品		(1)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 台股期貨 小型臺指期貨 臺指選擇權	(3)匯率類商品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
一般交易 時段	交易時間	08:45~13:45	8:45~16:15
	收單時間	08:30~08:45 (15分鐘)	08:30~08:45 (15分鐘)
	禁刪時段(NCP)	08:43~08:45 (2分鐘)	08:43~08:45 (2分鐘)
盤後交易 時段	交易時間	15:00~次日05:00	17:25~次日05:00
	收單時間	14:50~15:00 (10分鐘)	17:15~17:25 (10分鐘)
	禁刪時段(NCP)	14:58~15:00 (2分鐘)	17:23~17:25 (2分鐘)

# 夜盤交易概況-

## 夜盤占日盤交易量比重

- 上線以來(5/15~10/31)夜盤日均量為87,585口，占同期日盤日均量940,294口比重9.31%
- 夜盤日均交易量持續成長，占日盤交易量比重逐月增加

期間	夜盤 日均量	日盤 日均量	夜盤/日 盤占比
5月份	37,562	729,452	5.15%
6月份	67,844	922,935	7.35%
7月份	86,530	939,074	9.21%
8月份	120,020	1,014,818	11.83%
9月份	92,885	988,898	9.39%
10月份	92,809	927,135	10.01%
合計	87,585	940,294	9.31%



註1：日盤日均量係指夜盤掛牌11項商品之日盤日均交易量

註2：資料期間截至10/31

# 夜盤交易概況-夜盤分時交易量

- 夜盤交易量在歐股及美股開盤後交易量大，占55%
  - 15:00~17:00交易量为19,619口，占夜盤交易量22.4%
  - 21:30~00:00交易量为28,331口，占夜盤交易量32.3%

夜盤分時交易量及比重



#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考量對交易人作息之影響，及交易標的之價格波動程度

期交所指定在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商品

**國內指數類：**臺股期貨(TX)、臺指選擇權(TXO)、小型臺指期貨(MTX)

**匯率類：**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HF)、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RTF)、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HO)、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RTO)

##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考量交易標的價格因其現貨市場有交易而連帶影響期貨契約交易

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均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商品

**國外指數類：**美國道瓊期貨(UDF)、美國標普500期貨(SPF)

**匯率類：**歐元兌美元期貨(XEF)、美元兌日圓期貨(XJF)

#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 委託保證金收取方式

### 盤後時段保證金收取方式

- 期貨、選擇權：同一般交易時段保證金收取方式
- TX、MTX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規定

### 新增委託時之保證金檢核

- 同一般交易時段
- 全部部位(含一般及盤後交易商品)均須以市價洗價，計算可動用保證金
- 期貨契約：依期交所公告之保證金
- 選擇權契約：委託所需保證金中之選擇權市值計算，市價委託以**最近一筆成交價**計算，限價委託以**限價單**之委託價計算

• 註：股價指數選擇權單一部位保證金=權利金市值+MAX(A值-價外值, B值)

### 保證金調整生效時點

- 公告日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 高風險帳戶通知

## ■ 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則

- 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盤後交易時段交易人帳戶未平倉部位只有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TX、MTX、TXO、RHF、RHO、RTF、RTO)時，期貨商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盤後須執行代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期貨商仍將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

## ■ 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差異

高風險通知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發送時點	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	同左
除外條件	無	交易人僅留有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
其他	無	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已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未平倉部位留有非豁免代沖銷商品時，期貨商仍將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盤後追繳通知

##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所發出的保證金追繳通知
-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的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計入次一營業日。
  - 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仍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交易人接獲通知後須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解除條件處理

## ■ 盤後保證金追繳解除條件

- 補足期貨商追繳金額
- 於期貨商約定補繳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代為沖銷作業

##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時點

帳戶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規定(不得低於25%)

屆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補繳時限(不得晚於中午12時)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

## 代為沖銷原則

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標準，應代沖銷盤中商品之全部未平倉部位

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沖銷商品除外

盤後交易時段，如果帳戶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但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將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屆盤後保證金追繳補繳時限仍未解除盤後保證金追繳，代沖銷部位至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期貨商風險控管原則- 洗價價格差異

## ■ 未沖銷部位損益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 ~ 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
未沖銷期貨 浮動損益	以市價計算	同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豁免代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li> <li>■ 非豁免為沖銷商品：以市價(收盤價)計</li> </ul>
未實現期貨 浮動利得	未結算前無法用於交易，不計入可動用(出金)保證金。	同左	同左

## ■ 風險指標

	一般交易時段	盤後交易時段
選擇權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	全部商品以市價洗價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 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市價計

# 盤後交易期貨商應辦理事項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事項

- 盤後交易時段適用商品及交易時間
- 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計算方式、委託所需保證金計算方式
- 高風險帳戶通知原則、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
- 風險指標計算方式、代為沖銷原則
- 其他相關風險控管作業

## 期貨商應提供檢核表

- 期貨商應提供「期貨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交由交易人詳讀並簽署
- 期貨商應依範本內容制訂檢核表，並得依內部風險控管原則需要增加相關內容

## 交易人應簽署文件

- 未簽署檢核表之交易人，於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不可交易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 盤後交易期貨商應辦理事項(續)

## 盤後交易實施前已上市之非豁免代沖銷期貨交易契約應注意事項

- 例如：「美元兌日圓」及「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於105年11月7日上市，106年5月15日推出盤後交易
- 倘交易人未簽署檢核表，自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起，不得接受其委託交易
- 未簽署檢核表，盤後交易制度實施日前已建立未平倉部位之處理方式
  - 該交易人僅得於一般交易時段進行平倉委託或持有該未平倉部位至到期結算止
  - 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
    - 持有未平倉部位期間，於盤後交易時段不會執行高風險帳戶通知及代為沖銷作業
    - 無法因應價格波動於盤後交易時段進行平倉之相關風險

## 期貨商告知交易人方式

- 於營業處所張貼公告
- 設置網站期貨商，應於網站公告
- 買賣報告書與月對帳單中說明

# 期交所新增結算會員虛擬帳戶入金功能

- 結算會員以實體帳戶辦理入金，期交所需向銀行確認金額入帳後，以人工登錄方式計入結算會員權益數，造成實際入金與增計權益數間之時間延遲，亦增加期交所作業人員登錄誤植之可能
- 期交所自106年4月17日起新增結算會員得以虛擬帳戶辦理入金。期交所接獲結算銀行入金資訊，藉由虛擬帳號身分識別，系統會即時將繳存金額自動計入所屬結算會員權益數，可提升結算會員入金效率及減少期交所作業人員登錄誤植之疏失
- 期交所現行受理結算保證金存入之作業時間為7:00至次日05:00。其中7:00至19:30時段得以實體帳戶及虛擬帳戶辦理入金，19:30至次日05:00時段，僅得以虛擬帳戶辦理入金
- 結算會員當日19:30前繳存之結算保證金，計入當日權益數；19:30後繳存之結算保證金，計入次一營業日權益數
- 期交所預計於106年底前，推動結算會員全面採虛擬帳戶方式入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